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劉建甫

　　張綺心

相　對　人　翔瑞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正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3425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貳拾參元，及附表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4號判決以「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聲請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命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就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

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二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四四計算之違約金。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則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第一審訴訟費用518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則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6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